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的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在草擬基本法時，曾經先後兩次全面諮詢港人的意見，始正式通過。特區爲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並非是一件新事。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授權給香港特區自行立法，是信任香港，是港人值得自豪的。

世界上有那一個國家不立法來保障自己的主權？或是維護自己領土的完整和統一？或是保護國家的安全？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的責任，是港人治港的精神。

未雨綢繆，現在是適當的時機爲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政局不穩定時，所立出來的法例傾向從嚴處理。

我仔細閱讀廖子明先生（前香港上訴法庭大法官）所發表的兩篇文章（文匯報 2001.10.9.及 10.10.兩日之《基本法實施五周年專欄》）。他詳細解釋如何落實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細節。例如：香港現行法例在回歸後需要修改的原因；煽動罪

的範圍應該縮小；對分裂和顛覆罪作出嚴謹的定義。該文引經據典來加以解釋，對瞭解第二十三條立法，有莫大的幫助。

在同一天的文匯報上，陳弘毅教授（港大法律系教授，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對特區政府為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評分是「良」。他認為特區政府在實施有關第二十三條方案中，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考慮到目前國際人權標準，同時沒有收窄港人的人權自由。這篇文章也很值得大家仔細一閱。

我們應當放下偏見，同心協力、集思廣益，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共同努力，使“港人治港”，“一國兩制”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

馬 臨

香港中文大學榮休教授（生化）  
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主席